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达州绕城高速西段钢材公开询价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

一、 采购条件 4

二、 项目概况 4

三、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8

四、 报名方式 9

五、 报价文件的递交 9

六、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0

一、 资料要求 10

二、 确定中选人 10

 三、 保证金………..........................................................................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钢材采购合同 13

1. 询价公告
2. 采购条件

达州绕城高速西段钢材公开询价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采购人为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满足达州绕城高速西段RX2项目、达州绕城高速西段RX1项目建设所需钢材供应，拟通过公开询价方式就上述项目确定1家供应商，现邀请符合条件单位进行报价。

1. 项目概况

（一）钢材品种：盘圆、螺纹钢、工字钢、角钢、钢板、无缝钢管、无缝钢管等。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计4个包件，同一报价单位可进行多个包价报价。包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项目名称 | 收货地址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吨） |
| 包件1 | 达州绕城西段RX2钢材供应项目 | 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阎家湾、达州市达川区罐子镇陈家咀、达州市达川区管村镇新岭村、达州市达川区大堰镇石佛镇石佛沟 | 盘圆 | HPB300Φ8 | 2416.35 |
| 钢板 | 16mm | 600 |
| 无缝钢管 | Φ42\*4 | 1000 |
| 焊管 | Φ42\*4 | 750 |
| 角钢 | ∠63\*40\*7（6）L=60 | 100 |
| 角钢 | ∠63\*63\*6 | 60 |
| 工字钢 | I18 | 947.97 |
| 工字钢 | I20b | 2143 |
| 工字钢 | I22b | 2078 |
| 合计 |  |  | 1009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项目名称 | 收货地址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吨） |
| 包件2 | 达州绕城西段RX2钢材供应项目 |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二台子中桥 | 盘圆 | HPB300Φ6-8 | 610 |
| 螺纹钢 | HRB400EΦ12-25 | 4000 |
| 钢板 | 16mm | 360 |
| 无缝钢管 | Φ42\*4 | 100 |
| 焊管 | Φ42\*4 | 400 |
| 角钢 | ∠63\*40\*7（6）L=60 | 30 |
| 角钢 | ∠63\*63\*6 | 10 |
| 工字钢 | I18-I22b | 1900 |
| 合计 |  |  | 74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项目名称 | 收货地址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吨） |
| 包件3 | 达州绕城西段RX2钢材供应项目 | 通江县两河口镇韩家岭和张家岭之间、通江县两河口镇三官庙村、通江县两河口镇大石头湾、通江县两河口镇枣子树坪 | 螺纹钢 | HRB400EΦ12-32 | 560 |
| 盘圆 | HPB300Φ6-10 | 2821 |
| 钢板 | 5-30mm | 322 |
| 无缝钢管 | Φ42\*4 | 160 |
| 焊管 | Φ42\*4 | 500 |
| 角钢 | ∠63\*40\*7（6）L=60 | 116 |
| 角钢 | ∠63\*63\*6 | 76 |
| 工字钢 | I18-I22b | 1300 |
| 合计 |  |  | 585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项目名称 | 收货地址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吨） |
| 包件4 | 达州绕城西段RX1钢材供应项目 | 达州市通川区双龙镇石匣子、达州市通川区双龙镇向家坝、达州市达川区大堰镇田家庙 | 工字钢 | 20 | 461 |
| 工字钢 | 18 | 3889 |
| 工字钢 | 16 | 2783 |
| 工字钢 | 14 | 56 |
| 钢板 | 10mm（Q235B） | 30 |
| 钢板 | 14mm（Q235B） | 710 |
| 钢板 | 16mm（Q235B） | 1047 |
| 钢板 | 30mm（Q235B） | 360 |
| 无缝钢管 | φ108\*6热轧无缝 | 44 |
| 无缝钢管 | φ102\*6热轧无缝 | 10 |
| 无缝钢管 | φ140\*8热轧无缝 | 8 |
| 角钢 | 50\*32\*3 | 10 |
| 角钢 | 100\*100\*8 | 580 |
| 角钢 | 75\*75\*7 | 736 |
| 合计 |  |  | 10724 |

上述数量为预估，不是采购人承诺合同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签收货物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数量调整，且定价方式不变，申请人不以采购文件与合同预估数量作为预期可得利益。

（三）报价须知

1.结算价=基准价+固定费用。

2.达州绕城高速西段RX2项目基准价：在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成都区域价格行情中达钢对应的钢筋网价、昆钢、日照对应的工字钢网价、传洋对应的角钢网价、唐山欧联、日照对应的槽钢网价、兴华、马钢对应的H型钢网价、重钢、攀钢对应的板材网价、华岐对应的焊管网价、攀成钢对应的流体管网价、四川振鸿对应的镀锌管网价（备注栏有特别说明的以备注栏价格结算）。如到货当日网上有多次价格公布，则以当日公布价格平均价为准，如到货当日是节假日网上未公布价格，则按前一天有网上公布价格为准。如所送钢材无相同厂家对应规格网价时，指定以对应型号钢筋、型材、板材或管材各厂家中最低报价作为参考网价；无网价的圆钢以对应规格螺纹钢网价为基准。

3.达州绕城高速西段RX1项目基准价：为到货日“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发布的“成都”市场相对应规格型号的价格；工字钢：14对应山西晋南网价、16对应唐山弘泰网价、18、20对应昆钢网价；钢板对应重钢同规格网价，无缝钢管102\*6对应108\*6网价，108\*6对应中宝管业网价，140\*8对应临沂金正阳133\*5网价，角钢50\*32\*3对应安钢50\*50\*5的网价，100\*100\*8对应安钢100\*100\*10的网价，75\*75\*7对应安钢75\*75\*8的网价。如一天有多次网价，取当天最低价，如有备注，看备注。节假日无网价的，参照前一工作日网价。

因项目业主要求、市场行情、政策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基准价定价方式的（如参照网价执行条件），采购人将根据基准价调整政策与申请人另行协商。

4.固定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装卸费（不含工地卸车费）、运杂费、税金、利润、资金成本、文本工具材料费等一切费用和所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固定费用是综合到场结算单价中除基准价外的其它费用，除非上述定价方式改变双方另行协商采购单价，否则固定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仅随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5.数量验收方式：螺纹钢以理计方式计量，盘圆、盘螺、工字钢、角钢、钢板、无缝钢管、以过磅计量为准。

6.报价有效期：90天。

7.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申请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位置信息自行安排考察，并有责任收集一切有关编制报价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资料，现场考察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被视为充分了解本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工程施工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交货地点、运输线路及路况（含工地施工便道）等。

1.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2. 申请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材料要求：满足国家最新质量标准要求，提供省级以上质检书。如有厂家授权或颁发的荣誉证书，可选择提供。

3.业绩要求：提供合同时间在近3年内的类似业绩不少于2份。

4.信誉要求：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uml)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且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无，被列入上述名单的申请人报价将被否决。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进行同一包件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

（四）近两年与采购人就上述包件签订临时供货合同的申请人免于资格审查，但仍须递交申请文件备案。

1. 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4年2月26日14时至2024年2月29日14时（报名截止时间）。

（二）递交申请：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以前按照**附件一**格式编制申请文件并逐页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sdwl2023@163.com。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2月29日15时**（报价截止时间）。

（二）报价文件递交方式：申请人须通过邮件定时（**邮件发送时间设置为报价截止时间**）发送至采购人邮箱sdwl2023@163.com。

（三）**报价文件邮件发送时间设置为报价截止时间，**避免邮件发送时间早于或晚于报价截止时间。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蜀道物流集团10楼

联系人：尹女士

邮 箱：sdwl2023@163.com

1. 申请人须知

1. 资料要求

（一）申请文件1份：格式详见附件一。

（二）报价文件1份：格式详见附件二。

（三）申请人须对上述文件逐页盖章，在被采购人确定为中选人以前仅需扫描成PDF文件并邮件递交；被采购人确定为中选人后，须将上述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递交纸质文件。

1. 确定中选人

（一）申请人应当对有关服务期、报价限价、报价有效期、采购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采用**最低价中选法**。采购人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综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第1名放弃权利，采购人可邀请第2名中选候选人谈判商定，以此类推。

（三）同一包件满足3家申请人及以上报价，以最低报价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同一包件仅有2家申请人报价，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选人；若同一包件仅有1家申请人报价，采购人与该申请人进行谈判确定。

（四）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1天，申请人对报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答复前暂停采购活动。

（五）授予合同：采购人结合询价结果，向包件最低中选候选人发送中选通知，并按采购文件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三．保证金

（一）申请人需缴纳报价保证金10万元整。报价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保证金请备注：达州绕城高速西段钢材项目。报价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账户汇出，以银行到账为准，截止到账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14:00时前。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银行账号：4402204009100166669。

（二）报价保证金退还：在递交报价文件后，报价保证金由采购人统一办理报价保证金退还。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报价或成交后不能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为不诚信单位。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钢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钢材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1. **产品名称、品牌、材质、规格、数量、单价(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吨）** | **使用项目** | **暂定网价（含税基准价）****（元/吨）** | **含税固定价（元/吨）** | **含税到场价（元/吨）** | **含税到场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1、合同期内，钢材每月结算价格实行浮动结算； |
| 2、材料结算单价（含税到场价）=含税其准价+含税固定价； |
| 3、税率：13%，如果国家对增值税率做出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合同含税总价： 元，税额 元，不含税总价 元； |

注：1.结算价=基准价+固定费用。

1. 含税基准价：

2.1达州绕城高速西段RX1项目基准价：为到货日“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发布的“成都”市场相对应规格型号的价格；工字钢14对应山西晋南网价，16对应唐山弘泰网价，18、20对应昆钢网价，钢板对应重钢网价，无缝钢管102\*6对应108\*6网价，108\*6对应中宝管业网价，140\*8对应临沂金正阳133\*5网价，角钢50\*32\*3对应安钢50\*50\*5的网价，100\*100\*8对应安钢100\*100\*10的网价，75\*75\*7对应安钢75\*75\*8的网价。如一天有多次网价，取当天最低价，如有备注，看备注。节假日无网价的，参照前一工作日网价。

2.2达州绕城高速西段RX2项目基准价：在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成都区域价格行情中达钢对应的钢筋网价、昆钢、日照对应的工字钢网价、传洋对应的角钢网价、唐山欧联、日照对应的槽钢网价、兴华、马钢对应的H型钢网价、重钢、攀钢对应的板材网价、华岐对应的焊管网价、攀成钢对应的流体管网价、四川振鸿对应的镀锌管网价（备注栏有特别说明的以备注栏价格结算）。如到货当日网上有多次价格公布，则以当日公布价格平均价为准，如到货当日是节假日网上未公布价格，则按前一天有网上公布价格为准。如所送钢材无相同厂家对应规格网价时，指定以对应型号钢筋、型材、板材或管材各厂家中最低报价作为参考网价；无网价的圆钢以对应规格螺纹钢网价为基准。

因项目业主要求、市场行情、政策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基准价定价方式的（如参照网价执行条件），甲方将根据基准价调整政策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采购单价。

1. 固定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装卸费（不含工地卸车费）、运杂费、税金、利润、资金成本、文本工具材料费等一切费用和所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固定费用是综合到场结算单价中除基准价外的其它费用，除非上述定价方式改变双方另行协商采购单价，否则固定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仅随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4.表中规格及数量为暂估，由于施工或设计变更将会出现增减，双方另行签订《采购计划确认表》一事一议。最终供应数量以每批次进货通知为准，结算以实际到场且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供方提供物资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技术标准、交货条件执行国家现行标准）。盘圆、盘螺、螺纹钢材料：应符合的技术标准及质量按照《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与《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质量要求执行。工字钢执行GB/T 706-2016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角钢执行GB/T 706－2016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热轧钢板执行GB/T 709-2019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无缝钢管执行GB/T8162-2018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

2、以上材料除满足上述标准外，还应满足工程设计文件、监理、本合同和业主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若国家颁布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交货期限、运输及交货地点**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料计划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天从货款中扣除误工费，逾期3天以上未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滑坡、塌方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影响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采购交货，乙方承担甲方采购成本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验收**

1、质量证明书（质保书、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每批交货产品检验合格所附的证明文件。其内容包括材料名称、牌号、规格、质量等级、合同和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合同号、标准号、检验批号、交货件数、重量等。（质保书、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是重要的技术文件必须随货同行，必须加盖生产厂家印章以及供货单位鲜章。

2、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将本次采购的钢材按要求送至指定单位进行外委检测，送检材料由乙方承担，材料不退。货到现场后（质量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一起送至现场），项目实验室及监理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抽检，如抽检质量不合格，甲乙双方可送第三方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复检，如质量仍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抽检结果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后续责任承担。

**五、 数量验收方法**

1、螺纹钢以理计方式计量，盘圆、盘螺、工字钢、角钢、钢板、无缝钢管以过磅计量为准。计量方式中材料公差应在国家标准要求范围之内，甲方工地现场过磅误差在正负千分之三之内，以送货单为准，超出部分以双方复核为准。合理磅差率外的正/负误差按照甲方过磅数量为准，若乙方对数量有异议时，由甲方验收单位与乙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数量与磅单（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3‰范围，以送货单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负责；若超出±3‰范围，则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数量验收以施工现场实际验收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双方进行确认。不合格有权要求退货。双方确认数量后，应立即填写签认收料单作为结算货款的凭据。收料单必须由双方专门指定的人员填写签认。其它人员填写签认的收料单及涂改无效。

3、乙方随车同行需提供质量证明书（质保书、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磅单（送货单）。若无质量证明书（质保书、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或者资料、供应的材料不符和采购计划及送货单上无本次货物数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六、质量及数量异议的处理**

1、按第四条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验收，数量异议在货到验收当日提出，甲乙双方当场处理；质量异议在货到七日内由甲方书面或者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提出，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如不作回应则视为认同甲方意见，并于2日内用合格货物予以补换。如产品已用于生产，乙方应配合项目工地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七、质量保证期**

乙方在实体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如因钢材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税费**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合同结算采用（☑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两票制，钢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按新的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货到付款，一票制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根据项目情况同步调整）。乙方凭甲方项目签字完善的有效收料单与甲方核对该结算周期所有物资的收料数量、收货日期及确认结算金额，并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和要求出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办理当期结算。对账结算资料包含送货单、签收单、对账单等原件，对账单经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收集齐全上述资料即为对账结算手续办理完毕。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915101040624153674

单 位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2栋22层

电 话：028-83158057

单位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单 位 银 行 账 号：4402204009100166669

备 注： /

2.甲方自对账结算完毕之日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及时对账并足额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及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给予 **1个月** 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给予理解，承诺不因此主张逾期利息等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3.支付方式：现款(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云信、E信通。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云信、E信通进行货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贴息费用。**

以上付款均以转账方式汇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十、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十一、**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包装物不回收。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非甲方和最终用户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停建和重大设计变更。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可以继续履行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由受损失一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2、乙方未按计划期限供货，经催告（可自行协商约定） 3 次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所交付的任何一批货物质量不符合双方的质量约定，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用料计划供货或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合格材料对应价款的3倍支付甲方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材料计划供应材料，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天从货款中扣除误工费，逾期3天以上未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滑坡、塌方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影响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采购交货，乙方承担甲方采购成本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发票异常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开具的发票甲方抵扣不成功或抵扣成功后被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列为异常发票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税款抵扣损失的，乙方同意按以下计算办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经济损失＝增值税进项额损失＋营业税金及附加＋无票的所得税损失＋诉讼成本损失＋罚金＋滞纳金等；

增值税进项额损失＝应开票含税结算额÷1.13x0.13-实收票面进项税额。

营业税及附加＝增值税进项额x12.5％（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水利建设基金0.5％、地方教育费附加2％）；

无票的所得税损失＝不含税金额x25％；诉讼成本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罚金、滞纳金等：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

4、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在三十日之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3%的违约金（比例不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剩余未支付货款及下批次应付款项作为发票保证金，若出现发票违约等问题，甲方有权从中扣除由此造成一切违约费用。如因乙方及乙方上游虚假开票等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抵扣税款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并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货款。

5、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以扣抵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仍不能扣抵，甲方可采取适当方式继续追偿。

6、严禁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供应转让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单位，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双方的联系地址及人员**

1、甲方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 ，甲方指定联系人： ，授权范围：（供货计划传递、对账结算、发票交接等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样签： 。

2、乙方联系（邮寄）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授权范围：（供货计划传递、对账结算、发票交接等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样签： 。

3、前述地址、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前已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函件等，视为已经送达。

4、甲方发送的一切证书、通知、函件或指令均可通过上述有效联系方式送达乙方。邮寄或专人送达以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如果收件人拒签，以拒签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箱显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即使该邮件被拒收）。

**十六、履约保证金**

甲方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2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合同履约期间因乙方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予以补足。合同执行完毕，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约定：诉讼由甲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至甲方项目完结或者解除时终止。**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附件：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确认表**

致：\*\*\*\*\*\*\*\*\*\*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我公司签定的《 \*\*\*\* 合同》（合同号：\*\*\*\*\*\*\*\*\*\*\*)，现将我公司批次采购计划发给贵司，请贵司盖章确认后按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交我司指定收货人签收。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吨）** | **厂家**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交货地点**：\*\*市\*\*区\*\*路\*\*项目现场

**三、交货时间：**2024年\*月\*日

**四、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贵司盖章确认后及时回传我单位（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谢谢！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年\*月\*日 2024年\*月\*日

采购廉洁合同

购方单位(甲方):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洁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洁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物资购销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购销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物资购销合同的附件，与物资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